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募集期

提前结束的公告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首钢绿能，基金代码：1808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3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5月31日（T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6月1日（T+1日）。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安排，在募集期内（T—T+1日，含首日）任何一日，若预计T日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募集总规模（以实际净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和费用）达到或超过公众发售规模上限，公众发售部分的募集期将提前结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截至2021年5月31日日终统计，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场内、场外合计募集规模已超过公众发售规模上限1,000万份，触发公众发售部分募集期提前结束条件。为充分保护投资人利益，公众投资者发售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6月1日提前至2021年5月31日，自2021年6月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的募集结束日仍为6月1日。本基金公众发售部分的末日比例确认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avicfund.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